

住宿常見 Q & A

Q：請問宿舍進住是甚麼時候呢？我應該要帶哪些文件呢？

A：一、 入住時間【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】

- (一) 分配到校內新生宿舍者：111 年 8 月 27 日(週六)至 28 日(週日)09:00~12:00、13:30~17:00 可辦理入住手續。8 月 29 日起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、13:30~17:00 可辦理入住手續。(如因疫情影響調整日期將另行公告)
- (二) 分配到校內高年級宿舍者：請於 8 月 26 日起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、13:30~17:00 辦理入住手續。
- (三) 分配到 BOT 太子學舍者：9 月 1 日(週四)起可辦理入住，詳細入住說明請見太子學舍寄發之通知書。

二、 入住辦理地點：視分配到的宿舍而有不同。

- (一) 男一舍：男一舍一樓大廳。
- (二) 大一女舍：大一女舍多功能研討室。
- (三) 校內高年級宿舍：高年級宿舍輔導員辦公室
- (四) BOT 太子學舍：各棟宿舍一樓櫃台

三、 入住時應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校內宿舍：
 1. 臺大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
 2. 身分證(僑外生請附護照或居留證)
 3. 繳費證明(可出示手機畫面)
 4. 於住宿申請系統上列印好之住宿學生基本資料表
- (二) BOT 太子學舍：
 1.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3 張(2 張用於住宿申請書與租賃契約書，1 張用於交給宿舍輔導員之學生基本資料卡)
 2. 臺大學生證/錄取通知書(僑生為分發書；外籍生為錄取通知書或入學許可)
 3. 身分證/僑生及外籍生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證明(例如居留證)
 4. 匯款證明(避免系統尚未入帳)
 5. 若未滿 20 歲，需另外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請至櫃檯領取)。

Q：進住校內宿舍需攜帶哪些物品：

A：● 男一舍：

床鋪尺寸為長 210 公分×寬 100 公分，床緣板高 40 公分。需自備床墊，可洽男一舍勻福超商購買。建議購買一般標準單人尺寸(3×6.2 尺)即可。

(男一舍身障床的尺寸為長 188 公分×寬 106 公分，可購買單人標準 3×6.2 尺或單人加大 3.5×6.2 尺)

- 大一女舍：
床鋪尺寸為長 187 公分×寬 100 公分，購買一般標準單人床墊（3×6.2 尺）即可，不需另外訂製。
- 高年級宿舍：床鋪尺寸[請點選](#)。
- 其餘生活用品：
 - (1) 寢具：枕頭、床墊、蚊帳（視個人需求）、棉被。
 - (2) 盥洗用品
 - (3) 3C 產品&周邊：個人電腦、網路線（1m 內即可）、耳機（寢室為四人共用的空間，為避免干擾他人，建議不要使用喇叭）、各式充電器。
 - (4) 餐碗、環保杯、水果刀、水果削皮刀，學校會於新生入門書院期間贈送每人一套環保餐具。
 - (5) 個人藥品（含外傷用藥）。
 - (6) 衣物：拖鞋、夏衣、薄外套、除濕劑（視個人需求）、雨具、高中制服（視個人需求）
 - (7) 生活雜物：鎖頭*2（抽屜及衣櫃，大二換宿後仍可繼續使用）、洗衣粉（精）、衣架、洗衣籃、洗衣袋、抹布。
 - (8) 個人用品：指甲剪、防曬用品、運動用品、文具等。
 - (9) 腳踏車：校園廣大，請自備腳踏車（亦可向學生會及各校友會訂購，校內外亦有販售），還須需要一個好鎖。
 - (10) 證件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等。

【備註】

- (1) 可自行攜帶寢具，或於宿舍福利社、學校福利社購買，亦可向學生會及各校友會訂購。
- (2) 生活用品都可以在宿舍福利社、學校福利社或附近商圈購買。
- (3) 個人用品最好符合「實用」和「必要」原則。
- (4) BOT 太子學舍亦有販售寢具，並於開學前請賣場設臨時站於宿舍區販售生活用品。
- (5) BOT 太子學舍須購買電力卡 NT600 元（押金 100 元，電費 500 元），退宿時可依餘額返還。

Q：在宿舍裡面，我有問題要找誰呢？如何與他們聯絡呢？

- A：**
- 一、 校內新生宿舍皆有兩名宿舍輔導員，是住宿生的好朋友，負責所有行政、宿舍方案、輔導、廠商及宿舍硬體督導等，若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詢問。
 - 二、 大一女舍 A 棟一樓入口處設有服務台，提供的服務包括：
 - 三、 物品報修、信件領取、諮詢、工具借用、醫藥箱借用、鑰匙借用（需查驗學生證，限 20 分鐘）、訪客登記等。

- 四、 物品、鑰匙、工具箱等物品借用，皆需抵押證件。
- 五、 BOT 太子學舍各棟皆有一位宿舍輔導員（長興舍區共兩位，水源舍區共四位），作為住宿同學的協調窗口，舉辦宿舍活動、緊急事件及違規糾紛處理、向太子學舍反映意見等，若有任何需要可與宿舍輔導員洽談。

Q：請問宿舍有門禁嗎？有規定要幾點回到宿舍嗎？

A：● 校內宿舍：

- (1) 本校宿舍並無規定同學幾點鐘要回到宿舍，採學生證刷卡進出，請記得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便進出。
- (2) 另外也請盡量勿晚歸，以免讓室友及家長擔心，同時也影響室友睡眠。
- BOT 太子學舍：BOT 太子學舍無門禁管制時間，宿舍皆以磁扣感應器進出，惟訪客時間有限制（詳見訪客時間規定），若需會客請在 1F 交誼廳。

Q：我可以先行寄送行李至宿舍嗎？宿舍郵寄地址是？

A：● 男一舍：

- (1) 請同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（週六）之後再送達至宿舍，報到當天請持個人證件至男一地下室超商領取。

(2) 男一舍地址如下：

106329 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50 號國立臺灣大學_男一舍 000 室

● 大一女舍：

- (1) 請同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（週六）之後再送達至宿舍，報到當天請持個人證件至 1 樓服務台領取。

(2) 大一女地址如下：

106319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_大一女舍 000 室

● [其他高年級宿舍地址\(請點選\)](#)

● BOT 太子學舍：

櫃台人員可協助代收（需標註房號、姓名），會以信件方式提醒同學領取，詳細包裹代收規定請洽櫃台。

長興舍區：106326 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75 號（A 棟、B 棟）

水源舍區：100047 市中正區思源街 16-2 號（A 棟）、16-3 號（B 棟）、16-5 號（C 棟）

Q：我抽到宿舍，可以住到甚麼時候呢？

A：(1) 大部分申請校內宿舍的新生會住在新生宿舍（男一舍及大一女舍），升上 2 年級前，住宿組會辦理新生遷出至高年級宿舍的抽籤（申請時間約每年

- 5月)，少部分住在高年級宿舍的新生也需要一同參與抽籤。本抽籤僅為更換宿舍之抽籤，同學可住宿至正常修業年限結束，不需重新申請住宿。
- (2) 寒假期間：可續留原床位，不需搬離宿舍。
 - (3) 暑假期間：依據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規定，**新生宿舍暑假不得住宿，若有住宿需求，須另行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另收暑期宿費。**大二搬至高年級宿舍後，將預設同學暑期會住宿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預收暑期宿費，若同學屆時不需暑住，搬離宿舍歸還鑰匙後可依暑期實際住宿週數返還剩餘週數暑期宿費，待開學前一週再搬回宿舍住宿。
 - (4) **住宿年限：校內宿舍住宿年限為各系正常修業年限，依學號計算，無論期間是否休學或轉學/系。**例：中文系修業年限為4年，學號B11學生住宿年限至114學年度結束。
 - (5) BOT太子學舍為一年一約，正常合約期限為每年九月至隔年八月，須符合住宿法規要求方得續約。

Q：寢室內可以烹煮食物嗎？

A：寢室內嚴禁烹煮及加熱食物。大一女舍於公共區域設有烤箱、微波爐、電鍋等電器，提供同學進行簡易加熱及料理，男一舍於地下室福利社提供微波服務，同時也希望同學使用之後可以發揮公德心維持加熱區整潔！

BOT太子學舍1F交誼廳有加熱器材（烤箱、電鍋、微波爐等）提供同學加熱食物。

Q：宿舍可以有訪客進出宿舍嗎？訪客時間為何？

A：● 男一舍：

男一舍寢室訪客時間為上午7時～晚上11時，訪客若留於交誼廳，晚上12時前需離開。

● 大一女舍：

大一女宿舍允許訪客進出，根據住宿生大會決議訂定：

- (1) 大一女舍訪客時間為上午8時～下午5時，需至服務台辦理登記會客，1次2小時，僅限搬東西及特殊情況。
- (2) 其他如課業討論，可前往宿舍餐廳（內有無線網路）。
- (3) 訪客進入宿舍需配戴來賓識別證，如有發現未配戴、或登記事實不符者，可通知服務台人員或當日值班宿舍輔導員。

● BOT太子學舍：

長興宿舍訪客時間上午7點～凌晨0時

水源舍區訪客時間上午7點～晚上11點

需至各棟櫃台換證件上樓，若未換證上樓將請中控室保全與櫃檯人員通知。

Q：宿舍的物品壞掉了該怎麼辦？如何物品報修？

A：報修管道有：

- (1) 校內宿舍線上報修：請至臺大住宿服務組網頁→線上服務→修繕申請→宿舍修繕申請
- (2) 校內宿舍親自報修：大一女舍可至服務台登記，男一舍請至二樓或三樓輔導員室報修。
- (3) BOT 太子學舍：可至櫃台登記維修、太子學舍網頁報修（需登入）

Q：生病了怎麼辦？

- A：**
- (1) 白天生病可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前往保健中心看診（費用為 50 元），下午 5 點之後可至附近診所或急診室就醫。
 - (2) 因夜間門診掛號費較為昂貴，通常為 150~250 元，急診為 650 元以上，若有不舒服情形，請盡量利用保健中心，可上保健中心網頁查詢門診資訊。
 - (3) 臺大附近診所林立，無論是復興南路側門、正門口附近，都有許多醫師執業，請家長放心。
 - (4) 半夜若有不舒服的情況，可請室友陪同就醫，亦可聯絡宿舍保全人員協助通報 119。

Q：無法上網怎麼辦？

- A：**
- 男一舍：請按照新生手冊封底或內頁中的說明，填寫網路報修表單，宿舍網管學長將與你聯絡，並至寢室內協助。
 - 大一女舍：請至服務台填寫「網路報修單」，宿舍網管學姊將與你聯絡，並至寢室內協助。或是直接利用 Email 聯絡網管學姊。
 - BOT 太子學舍：請至櫃台填寫「網路報修單」，將由太子學舍網管聯絡並協助。

Q：假日學校不上班，有緊急狀況時，要找誰協助呢？

A：本校假日值勤的單位有：駐衛警察隊、校安中心，和宿舍區的當日值班輔導員及保全人員。如有突發狀況（例如：住院、車禍、緊急送醫等），急需協助，可以聯絡他們；因此，也請同學存下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Q：宿舍附近哪裡可以用餐？

- A：**
- (1) 校園內的餐廳共約 50 多家，宿舍附近許多校內餐廳，是住宿生最近也最方便的選擇。
 - (2) 校外亦有著名的公館商圈及水源市場可供選擇。

- (3) 為響應環保，校內餐廳恕不主動提供外帶餐具及塑膠袋，如要索取需自費 1 元，請自行攜帶。

Q：可以到哪裡購買腳踏車呢？

A： ● 買車地點：

- (1) 水源校區（學校會不定期寄信公告二手腳踏車拍賣）
- (2) 小福旁腳踏車店、男生宿舍、學校後門腳踏車行
- (3) 公教門市、小小福、小福（學校福利社，僅賣新車）
- (4) 亦可請家長寄至宿舍

● 提醒事項：

- (1) 請做好個人明顯標示，方便在茫茫「車海」中便於尋找。
- (2) 找一個好鎖，並記得隨時上鎖，以免愛車被竊。
- (3) 記得貼上識別貼紙，以免被當成無主車輛遭拖吊（識別證各系班代將協助發放）。
- (4) 請停放於停車格或停車架上，以免違規被拖吊。
- (5) 避免不當的停腳踏車行為，例如在很小的空間僅將腳踏車頭停入，或是任意搬移他人腳踏車導致違規。

Q：住宿舍後，如果發現我與室友不合怎麼辦？

- A：**
- (1) 團體生活難免會有需要磨合之處，建議入住後，主動與室友自我介紹，入住約兩週後，針對生活習慣共同討論屬於四個人的生活公約，（入住後宿舍將提供參考範本），藉此可以學習互相尊重、坦承及理性的溝通，也可減少衝突、容忍與壓抑。
 - (2) 若真的無法解決問題，請向輔導員申請「內轉」（換至同棟宿舍其他房間或床位）。
 - (3) BOT 太子學舍同學若欲更換寢室，每月 25 日至月底可至櫃檯登記，將協助安排房間調換。

Q：宿舍公告方式

A： 宿舍重要公告會透過：

- (1) [學生住宿服務組網頁](#)
- (2) 臺大個人學號信箱（學號@ntu.edu.tw）
- (3) 張貼在各區公共區域或公佈欄

請同學隨時留意以上三種管道並定期收學校信箱，以免遺漏重要訊息。

【我的宿舍好朋友－宿舍輔導員】

大一女舍

姓名	程逸 (程逸姊)	羽萱 (羽萱姊)
負責業務	負責大一女舍 A 棟住宿生事務	負責大一女舍 B 棟住宿生事務
辦公室電話	(02) 3366-7029	(02) 3366-7288
E-mail	chengyi0421@ntu.edu.tw	yuhsuann@ntu.edu.tw
辦公室位置	大一女舍 A 棟 2 樓	大一女舍 B 棟 2 樓
宿舍地址	106319 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大一女舍○○○室	
宿舍一樓服務台	24 小時皆有值班人員 (02) 3366-7825	

男一舍

姓名	張佩倫	鄭亦翔 (亦翔哥)
負責業務	負責 1、2 樓住宿生事務	負責 3、4 樓住宿生事務
辦公室電話	(02) 3366-6200	(02) 3366-6300
E-mail	ZhangPL@ntu.edu.tw	kylecheng@ntu.edu.tw
辦公室位置	男一舍 2 樓	男一舍 3 樓
宿舍地址	106329 市大安區長興街 50 號臺灣大學男一舍○○○室	
信件及包裹領取方式	一般信件，由生治會學長每週一、週三、週五派信至信箱。 掛號、包裹、宅急便等，由地下室超商代收，請持學生證領取。	

※備註說明：男一舍與大一女舍更多詳細資訊、週邊設施等，均記載在住宿組網頁「新生專區」中→「新生宿舍手冊」，歡迎下載參考。(網址：

http://osa_dorm.ntu.edu.tw/UniversityNewstudents)

BOT 太子學舍宿舍輔導員：係為校方（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）派駐太子學舍，輔導住宿生解決各項疑難雜症，亦代表校方執行宿舍法規，並向太子學舍協調住宿生應有之權益與福利。

長興 A 棟	車仁鵬	2377-0199#10127	chejenpeng@ntu.edu.tw
長興 B 棟	吳思敏	2377-0199#20153	siminwu@ntu.edu.tw
水源 A 棟	許舒雯	2363-1066#10130	bellahsu@ntu.edu.tw
水源 B 棟	吳楊雅芬	2363-1066#20174	yiafen@ntu.edu.tw
水源 C 棟男舍	林意真	2363-1066#30157	linc@ntu.edu.tw
水源 C 棟女舍	王秀玲	2363-1066#30162	slingwang@ntu.edu.tw

※太子學舍設有 24 小時服務櫃台，服務項目：郵件收發、訪客登記、房間設備與網路報修、發票領收、辦理住房手續（A 棟）、鞋架領取、電力卡購買與充值、推車與掃除用具租借及各項房務諮詢服務等。

校內宿舍重要住宿法規如下：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

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：

- 一、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。
- 二、學生證；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，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；僑生為分發書；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；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。

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，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住宿之申請。

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，按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；床位不足，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。
- 四、交換學生。
-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
- 六、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
- 七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。
- 八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、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、石碇等十一區）滿兩年以上者。

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，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。

前二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。

法規全文請至：https://osa_dorm.ntu.edu.tw/RegulatoryProcessForm/Regulation